**基隆市113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課程計畫**

一、依據：依據本市執行「113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計畫目標

1. 推廣學校運用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模組，並將交通安全納入校訂課程。
2. 積極推動學校每學年實施4小時交通安全教育課程，以落實執行校內教師研習，及實施班級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四小時政策。

三ヽ主辦單位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。

四ヽ計畫對象：全校教師、學生。

五、計畫期程：113年9月底前辦理完竣。

六、實施方式：辦理教師研習或學校交通安全課程，宣講內容重點請以**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模組**(教案參考網址：https://reurl.cc/b7Rlrl)**、安全騎自行車（微型電動二輪車）、安全過路口、閃紅及非號誌化路口之行人與駕駛的安全觀念**為主。請學校於活動結束後7日內將成果報告表(附件2)上傳至「基隆市交通安全教育網/專案成果（<https://traffice.kl.edu.tw/>）」。

七、補助經費：**預計補助10校**，每校6,000元整(講座鐘點費及教材費)。請於113年3月15日前將申請計畫、經費申請表(附件1)送至本府教育處報名。

八、經費核銷：依「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補助及委辦經費作業辦法」規定

 核銷。

九、經費來源：113年度工作執行計畫－加強交通安全教育研習計畫項下支應。

十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另函補充修訂之。

**基隆市00國中/國小辦理113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課程計畫**

附件1

一、依據：依據本市執行院頒「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」113年度工作執行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1. 推廣運用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模組，並將交通安全納入校訂課程。
2. 積極推動每學年實施交通安全教育課程，以落實執行校內教師研習，及實施班級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四小時政策。
3. 落實交通安全教育實施，增進學生交通安全知能，提升交通安全教育防制應變能力，以減少交通事故發生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基隆市政府（教育處）

四、承辦單位：基隆市00國中(小)

五、計畫期程： 113年9月底前辦理完竣。

六、實施方式（範例僅供參考，請自訂實施方式）

1. 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教師研習
2. 研習時間：113年0月0日上午0時（外聘講師、時間暫定）。
3. 研習對象：全校教師。
4. 研習地點：會議室。
5. 研習內容：交通安全教材模組融入課程研討、交通安全教育實例分享。
6. 實施交通安全教育課程：

|  |
| --- |
| 各班級實施交通安全教育課程 預計表 |
| 編號 | 年級 | 授課班級次數 | 授課時數 | 授課總人數 | 課程內容 |
| 1 | 三年級 | 3個班 | 共計12小時(每班4小時) | 120人次 | 行人安全、乘客安全 |
| 2 | 五年級 | 4個班 | 共計16小時(每班4小時) | 120人次 | 行人安全、自行車安全 |
| 3 |  |  |  |  |  |

七、經費來源：由本市執行院頒「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」，113年度工作執行計畫補助款項下支付。

八、本計畫經報府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| 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| ▓申請表 |
| --- | --- |
|  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|  |
|  |  |  | □核定表 |
| 申請單位：00學校 | 計畫名稱：113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課程計畫 |
| 計畫期程：自核定日至 113年9月30日 |
| 計畫經費總額：6000 元，申請金額： 6000元，自籌款： 0 元 |
|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：▓無□有（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）基隆市政府教育處： 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XXXXX XXXXXX：………………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 |
| 經費項目 | 計畫經費明細 | **核定計畫經費****（申請單位請勿填寫）** |
| 單價（元） | 數量 | 總價(元) | 說明 | 金額（元） | 說明 |
| **業****務費** | 講師鐘點費 |  |  |  |  |  |  |
| 二代健保費 |  |  |  | 鐘點費的2.11% |  |
| 教材費 |  |  |  |  |  |
| 獎品費 |  |  |  | 20%以內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雜****支** | 雜支 |  |  |  | 5%以內 |  |  |
| **合 計** |  |  | 6,000 |  |  | 本處核定補助為 元 |
| 承辦 會計 機關長官單位 單位 或負責人 | 教育處 教育處承辦人 單位主管 |
| 備註：1、依行政院91年5月29日院授主忠字第091003820號函頒對民間團體捐助之規定，為避免民間團體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申請捐助，造成重複情形，各機關訂定捐助規範時，應明定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捐助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。2、補助案件除因特殊情況經本府同意外，以不補助人事費為原則；另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則一律不予補助。3、各經費項目，除依相關規定無法區分者外，以人事費、業務費、雜支、設備及投資四項為編列原則。4、雜支最高以【(業務費)\***5**%】編列。 | **補助方式**： ■全額補助□部分補助　【補助比率　　％】□酌予補助 |
| **餘款繳回方式**：■繳回  |

附件1

**基隆市113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課程計畫成果報告表**

附件2

**一、基本資料與量化評估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活動名稱 | 基隆市OO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課程計畫 |
| 辦理單位 |  |
| 活動時間 |  | 活動地點 |  |
| 活動場次 | OO場次 | 參加人數 | OO人次 |
| 核定經費 | 6,000元 | 實支經費 | OO元 |
| 活動內容概述 |  |
| 辦理效益 |  |
| 改進與建議事項 |  |

**二、成果相片:**

|  |
| --- |
| 照片一說明：  |
|  |
| 照片二說明：  |
|  |
| 照片三說明：  |
|  |
| 照片四說明：  |
|  |